

证券代码：400044

证券简称：哈慈 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涉及刑事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哈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慈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关注到部分媒体就公司董事长李东涛涉刑事案件的报道，并在得知后及时进行了核实。根据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18）黑 1025 刑初 97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情简介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“2018 年 4 月，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蓝筹公司）因需要交纳房租、水电费等共计 166,370.72 元人民币，人事行政负责人张某向该公司总经理被告人李东涛申请该笔资金。李东涛借向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某申请该笔资金之机，申请 250,000 元人民币。徐某同意后，安排司机王某 1 给李东涛司机祝某汇款 250,000 元人民币。资金到账后，李东涛安排祝某将其中的 166,500 元人民币转给蓝筹公司出纳员郭某，用于处理张某申请的相关费用，并指使祝某用余款中的 64,050 元兑换 1 万美元，拟用于其个人出国旅游、探亲使用。”

二、判决结果

法院判定：“1. 李东涛犯职务侵占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；2. 在案扣押款项 1 万美金（折合人民币 68,327.50 元）退还受害单位龙电集团

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。”

三、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因侵占财产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。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”李东涛犯职务侵占罪，但免于刑事处罚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及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的情形。因公司未收到立案通知、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，未能及时得知并进行披露。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7日